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文件

韶浈法治委〔2021〕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办党（工）委，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韶关市浈江区九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和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共韶关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韶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按照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全面深化我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多层次依法治理，促进浈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的总目标，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要求，在法治轨道下，通过构建职能科学、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反映社情民意、回应社会关切、化解行政争议，确保改革后职责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逐步实现行政复议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助推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便民、高效、专业”的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理念，确保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稳步推进原则。根据上级要求，立足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实际，稳步整合、优化全区行政复议资源，重点在组织构架、审理模式、运行机制上深化改革，推进集中行政复议职权。

四、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改革的绝对领导，明确政府

主体责任。在区委深改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的领导下，区政府对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大事项。成立韶关市浈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主任担任组长，副区长、浈江公安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改革办、浈江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推进改革各项任务有效落地落实。

（二）整合政府与政府部门行政复议职责

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区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区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政府派出机关、本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统筹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完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实现区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依法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承办对行政复议不服的行政应诉工作。

（三）配齐配强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1. 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原则，行政复议机构根据职责集中、案件量增加等实际，对全区现有行政复议工作力量进行统筹整合，通过各种方式核增相应编制，确保编制资源的合理调配，进一步充实我区行政复议机构工作力量，实现机构编制、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2. 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根据改革后职责增加，以及按照“立案、审理、监督、执行”分离原则，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配备专业人员。针对我区行政复议机构改革后案件增量大的情况，适当倾斜编制、财政等资源，设立专门从事行政复议和专门从事行政应诉工作的内设机构，配备符合复议法规定办案人员标准的专职人员，确保改革后各项工作平稳顺利承接。

3. 打造专业的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落实行政复议法规定，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新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参加有关业务培训。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激励和培养，提升行政复议队伍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四）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1. 拓宽受理渠道。坚持行政复议便民利民原则，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内）设立行政复议窗口，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咨询和受理工作；简化申请方式，完善申请登记

制度；在镇（办）司法所或者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点，推动镇（办）为人民群众参与行政复议提供便利。

2. 优化审理机制。改革创新快速审理机制，推行繁简分流，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提高办案效率；对重大、复杂或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举行听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将“行政复议委员会”更名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挂网发布《关于选聘韶关市浈江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吸收相关政府部门专业人士、专家学者、律师等，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3. 完善结案方式。行政复议结案方式从注重裁判式向裁决与实质性处理融合统一转变，切实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将调解、和解原则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

4. 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案。探索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推动办案各环节的机制、方法和手段创新，打造“智慧复议”，逐步实现复议办案高效化、智能化。

（五）发挥矛盾化解、复议监督功能

1. 强化机制衔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良性互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推动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等多元化解矛盾

纠纷机制的有机衔接和联动。

2. 完善监督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制度，建立完善对已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的通报、提示、约谈等机制，加大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上级行政复议监督，依法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并按时反馈行政复议意见书落实情况。区司法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每年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对重大案件要及时报告，并向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依法行政、法治广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

3. 强化个案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政府行政复议监督。加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通过提醒函、意见书、建议书等多种方式落实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和监督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保障。区政府应依法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支持和保障本级政府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行政执法标准落实办案用车和办案装备等基础保障。

2. 加强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行政复议功能场所，完善办案功能室和办案设备配置，配备与行政复议办案

工作相适应的接待室、立案室、听证室、调解室、阅卷室和档案室等，满足人民群众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复议办公室办案需要。

3. 建立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专职行政复议人员配备助理和书记员，承担办案辅助工作。

4. 加强对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的监督。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办案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同级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动员。组织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改革方案，切实领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统一思想，调研本地本部门行政复议人员、案件以及改革后案件增长等工作情况，营造改革氛围，夯实改革基础。

（二）区本级改革。按照中央、省、市改革方案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由区司法局牵头会同区直有关部门落实行政复议职责转接要求，由区委编办牵头落实行政复议机构和编制保障要求，由区财政局牵头落实改革工作经费保障要求，其他部门全力配合，确保编制人员、财政等相关保障与改革同步推进、同步落实，以适应改革后新体制机制的运行需要。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颁布

实施过渡期内，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妥善做好职责交接工作。

（三）启动时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要求，自2021年6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区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区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该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申请人已经向该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区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指示精

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决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区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支持配合行政复议职责集中和集中后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升公众知晓率和信任度，方便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与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江区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确保改革期间行政应诉工作顺畅有序、无缝衔接。

（四）加强督促检查。修改后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后，各项改革举措要完全落实到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加强指导督促，开展督导检查，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及时整改，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